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假設並無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包括：
  - (i) 約[編纂]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與UMP鳳凰合資公司所訂立協議的最低資本承擔及所需額外款項，該等款項將通過UMP鳳凰合資公司用於在北京設立及經營初步計劃的三家門診部及診所及其他醫務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傭與培訓醫護人員及其他員工、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及
  - (ii) 約[編纂]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初期重點在上海)設立及經營醫務中心(包括綜合門診部及診所)(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傭與培訓醫護人員及其他員工、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一節；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包括：

項目	金額	說明
(i) 建立兩間專科服務中心(即腫瘤科、心臟科、整形外科及普通外科)、一間專用日間手術中心及一間醫學影像中心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專科服務中心將設置的設備包括超聲波儀器、運動心電圖機及內窺鏡。預期各專科服務中心約需要10至12名醫務人員。</li><li>日間手術中心將設置的設備包括內窺鏡及其他輔助儀器。預期日間手術中心約需要五名醫務人員。</li><li>醫學影像中心將設置的設施包括具備先進診斷及醫學影像能力(電腦斷層掃描)的設備。預期醫學影像中心約需要五名醫務人員。</li></ul>
(ii) 升級及加強診所管理及行政系統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升級行政及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本集團的康橋系統及電子病歷軟件開發。</li></ul>
(iii) 擴展設施及開發培訓計劃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針對臨床服務與客戶服務委聘顧問及開發培訓計劃。</li></ul>

- 剩餘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當[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作上述用途時，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